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佳晉
電話：06-3901251
電子信箱：b3587109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911567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156755A00_ATTCH1.pdf、115675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1157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要點適用於自110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，請務必向所屬學生及家長妥為宣導，以維其權益。
- 三、學校如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亦請一併轉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